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1078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所轄第二類漁港之漁船(筏)得設籍停泊數量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1項。
- 三、為維護本縣水利村、塭豐、楓港、後灣、山海、紅柴坑、潭仔、香蕉灣、鼻頭、中山、旭海、小琉球、漁福、天福、杉福、枋寮、海口、後壁湖、興海、琉球新等20處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，保障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爰公告各漁港漁船(筏)最大設籍艘數：

- (一)水利村漁港：52艘。
- (二)塭豐漁港：93艘。
- (三)楓港漁港：49艘。
- (四)後灣漁港：6艘。
- (五)山海漁港：37艘。
- (六)紅柴坑漁港：19艘。
- (七)潭仔漁港：15艘。
- (八)香蕉灣漁港：16艘。



- (九)鼻頭漁港：19艘。
(十)中山漁港：49艘。
(十一)旭海漁港：14艘。
(十二)小琉球漁港：136艘。
(十三)漁福漁港：78艘。
(十四)天福漁港：43艘。
(十五)杉福漁港：80艘。
(十六)枋寮漁港：279艘。
(十七)海口漁港：76艘。
(十八)後壁湖漁港：196艘。
(十九)興海漁港：74艘。
(二十)琉球新漁港：415艘。

四、各漁港之漁船(筏)如達最大設籍艘數，除原設籍漁船(筏)之原漁業人有繼於原設籍港經營漁業需要且依規辦理汰建外，不再受理漁船(筏)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五、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(筏)艘數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。

六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。
(二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
(三)電話：08-7320415。
(四)傳真：08-7666356。
(五)電子郵件：e0041@oa.pthg.gov.tw。

縣長周春米

